**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书**

**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3年9月15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作出决定书，受理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金润石油”）预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为保证预重整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债权人对债务人金润石油享有到期或者未到期债权的，均应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本次债权申报中，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的计息暂计至2023年9月15日(不含当日)。**

3.目前金润石油处于预重整阶段，最终是否受理金润石油破产申请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为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如人民法院后续正式受理金润石油破产申请，各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程序中已经申报，但利息债权等将由临时管理人追加计算至正式破产程序受理日前一日。**

临时管理人确定债权总金额后将向债权人寄送《债权确认通知书》。债权人对临时管理人的债权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临时管理人提出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债权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的，临时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内(2023年10月25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纸张规格为A4纸，请用蓝/黑色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四、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债权申报（汇总）表》(如有多笔债权，还应提交《债权申报明细表》)。

3.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4.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6.《诚信申报承诺书》。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签名（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以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二)材料提交顺序要求：按照《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汇总）表》、《债权申报明细表》（或有）、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诚信申报承诺书》的顺序依次提交。**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请勿双面打印。**

**五、申报方式**

按照本通知书第四条的要求向临时管理人邮寄书面债权申报材料。

临时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及信息后，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据原件予以核对。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何律师（15058144186）、朱律师（18717726921）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七、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提示**

金润石油如召开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召开会议的时间及地点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八、特别提示**

**1.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临时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临时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汇总）表》、《债权申报明细表》、《债权计算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诚信申报承诺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临时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临时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5.本《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书》仅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的注意事项及风险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特别关注。

6.如金润石油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或本《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书》的收件人对金润石油不享有债权的，无需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  |
| --- | --- |
| 附：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2.债权申报（汇总）表3.债权申报明细表4.债权计算清单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6.授权委托书7.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8.诚信申报承诺书【文件下载方式】：登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官网www.liuhelaw.com下载。 |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申报人名称/姓名(盖章/签字)：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页数** | **份数** |
| **主体资格** |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
|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
| **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律师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  |  |
| **证据清单**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提交人盖章/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原件核对：债权申报材料经临时管理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临时管理人签字确认： 确认日期： |

**债权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姓名 |  |
| 债权性质(必勾) | □普通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税款债权 □共益债务 □其他 |
| 债权类型 | □金融债权 □民间借贷 □供应商欠款 □其他 |
| 注：1.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5日(不含当日)；2.如有多笔债权，此处请填写各项总额，并填写后页的《债权申报明细表》；**3.后续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金润石油破产申请的，各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程序中已经申报，但利息债权等授权临时管理人追加计算至正式破产程序受理日前一日。** |
| 本金 |  |
| 利息 |  |
| 违约金/滞纳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是否有财产担保 |  | 财产担保的标的 |  |
| 财产担保的金额 |  |
| 是否为连带债权 |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主债务人名称(请注明主债务还款情况) |  |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有无裁判/仲裁裁决 | □有 □无 | 裁判/仲裁/执行文书 |  |
| 有无进入执行 | □有 □无 |
| 债权形成基本事实及清偿情况(可附页) |  |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收件编号(临时管理人填写)：

债权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名)：

**债权申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笔 | 第二笔 | 第三笔 | 第四笔 | 第五笔 | 第六笔 |
| 本金 |  |  |  |  |  |  |
| 利息 |  |  |  |  |  |  |
| 违约金/滞纳金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提示：本页仅由对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债权人填写。**

**债权计算清单**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如有多笔债权，请分别列示。**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在本单位任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印鉴)

 年 月 日

附：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预重整及破产程序中的所有事务。**代理期限：除委托人书面撤销以外，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盖章/签字之日至本案预重整及破产程序终结时止。**

|  |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 代理人姓名 | 律师执业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  |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审查债权，如实回答（临时）管理人的询问，核对相关证据(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和异议权。

4.代为办理领受债权清偿款的手续。

5.代为进行和解。

6.就（临时）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与（临时）管理人协商确定报酬。

7.代为行使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依法承担的其他义务。

 委托人(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填写说明 | 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临时管理人和人民法院的各项文书，保证预重整及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含邮寄送达和电子送达，下同)。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预重整、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3.为提高送达效率，**（临时）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短信、彩信、电话，下同)、微信等方式送达预重整及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4.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临时）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5.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地址： 邮编： 电话： 收件人： 2.本人指定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3.本人指定电子邮箱地址：  |
| 债权分配款收款账户 | 户名(必须与债权人名称一致)：开户行(请写明至营业网点)：账号： |
| 申报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单位)已阅读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并确认上述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按照上栏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预重整及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文书和信息，如我(单位)的送达地址、方式和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临时）管理人。 申报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

**诚信申报承诺书**

**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3年9月15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作出决定书，受理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金润石油”）预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现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已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本人/我单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临时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本人/我单位承诺，已知晓相关规定，在本次债权申报中，所有主张事实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陈述，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日期：